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永强（香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况

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更好的把握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充分利用电子商务销售模式，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与Sean Carbone11等合作在美国投资设立一家公司。

该标的子公司首期出资100万美元，永强（香港）有限公司出资80万元，占该标的公司股权比例80%，Sean Carbone11等出资20万元，占该标的公司股权比例20%，该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电商销售业务。

会议另同意授权永强（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办理该标的公司的投资设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审批、登记事宜，签署一切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法律文件。

同时为了促进标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意该标的公司给予其管理层及后续引进的关键管理人员不超过该标的公司股份总额40%的股权激励，且保证最终永强（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该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51%，具体

股权激励的授予名单、授予条件、比例分配、授予程序等一并授权永强（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但应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相关条款及具体协议尚在沟通中，在确定具体合作条款等事项后，公司将及时另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